

#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職務遷調規定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07 月 02 日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職務遷調，係指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所屬機關學校，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，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，實施下列各種遷調，以培育人才，增進行政歷練：
  - （一）本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。
  - （二）本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 - （三）本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 - （四）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 - （五）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間或所屬機關學校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。前項各種遷調，得免經甄審（選）。
- 三、前點各款職務遷調之職期為四年，期滿得連任一次，因業務特殊需要，於連任職期屆滿後，得延長一年。但任期中有必要時，仍得隨時辦理遷調。
- 四、下列人員得不實施職務遷調：
  - （一）辦理機要工作人員。
  - （二）所任職務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者。
  - （三）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或經報奉核准不實施遷調者。
  - （四）具重大事由經簽（報）奉縣長核可不實施遷調者。
- 五、各鄉鎮市公所得參照本要點另訂規定，辦理所屬人員職務遷調作業。
- 六、警察機關、人事、政風及主計人員之遷調，依其專屬法令及任免權責

辦理，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